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獲授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豁免

謹此提述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內使用之詞彙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載，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物色合適人選並完成甄選、招聘及提名程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豁免」)。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申請豁免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將確保於延展期內委任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之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再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
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及方吉鑫先生。